

促进中外法律制度交流互鉴

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司法屏障

□周军

长江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与生态命脉。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已被纳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长江保护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奠定了法律基础。长江上游地区生态系统的完整与稳定,对上下游水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及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当前,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日趋复杂,传统以行政区划为界的司法保护模式已难以适应现实治理需求。破解长江上游生态治理难题,亟须打破行政壁垒,构建以检察协作为核心的跨区域生态司法保护协同机制,为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跨区域检察实践方向。理念是行动的先导。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司法屏障,必须实现理念的深刻转变与系统性提升,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融入长江生态检察实践。

树立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整体性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这个生命共同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系统各要素环环相扣、相互影响。长江上游的山山水水、湖库沙彼此关联,共同构成完整的生态体系,任何局部破坏都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生态检察工作必须立足整体思维,超越局部化、碎片化的治理方式,将司法保护的對象从单一要素扩展至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在具体案件办理中,应当坚持系统思维,综合评估违法行为对生态系统的连锁影响,兼顾直接损害与潜在风险,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修复的重要目标。

践行协同共治理念,凝聚流域保护合力。生态环境问题具有明显的流动性和跨区域特征,需多方协同治理。长江保护法和长江十年禁渔等重大政策的落地,尤其需要跨区域、多部门共同推进。检察机关应当主动融入国家跨区域环境治理的整体框架,打破地域和部门限制,加强与周边省市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及生态、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推动形成目标一致、信息互通、行动协同的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体。

贯彻最严格法治原则,突出预防与修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生态损害往往具有不可逆性,修复代价极为高昂,事前预防胜于事后补救。检察机关应当推动司法保护向前延伸,借助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早识别和干预生态环境风险。依托检察机关职能优势,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起诉前程序、禁止令等措施,力争将生态环境风险遏制于萌芽状态。同时,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方式,并以生态环境的实际修复效果作为评价办案成效的关键指标。

搭建契合流域特点的跨区域检察协作框架。科学的机制是理念落实的重要保障。流域检察机关须立足生态规律和检察实践,建立高效协同的跨区域协作机制。

建强协作平台,促进司法标准统一。依托四川、重庆、陕西、湖北等省市地域相接、人文相通的特点,推动构建更高层次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针对长江上游地区频发的环境资源犯罪,就证据收集与固定规范、法律适用疑难问题、量刑建议标准、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计算规则及生态修复验收标准等开展会商、研究,形成具有指导性与可操作性的区域性办案指引,消除因标准不一导致的裁判差异。同时,建立健全案件线索跨区域移送、管辖协商和委托调查取证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线索快速流转与反馈,明确管辖争议解决规则,畅通异地协作渠道。针对实际,市际交界地区的监管薄弱区域,共同组织跨区域联合巡查与执法,强化对禁捕禁渔、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协同。

做实纵向统筹,强化一体化履职。强化省级院、分州市检察院对跨区域检察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对重大、复杂或易受地方干扰的案件,探索由上级检察机关指定管辖,独立性强、专业性强的案件中管轄。在重点生态区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专门检察室,或实施案件集中管辖模式。针对特别重大、涉及面广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或省级院牵头,抽调政治素质过硬的业务骨干组建专案组,整合优质办案力量,统一案件处理。推动“四大检察”一体化综合履职,实现惩治犯罪、追偿损失、修复环境、完善制度一体化治理。

建设数智化检察支撑体系,提升协作能力。联合大数据管理、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共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大数据平台,整合跨区域环境监测、资源监管、执法司法数据,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生态修复、警法线索识别、证据智能分析及修复效果评估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生态司法由事后被动处置向主动发现与精准预防转变。建立区域鉴定评估机构和专家名录,制定区域性鉴定评估规范。探索设立区域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项基金,为经济困难地区或公益诉讼中的鉴定工作提供支持。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流域高质量发展。跨区域生态检察协作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法治化治理促进生态资源价值转化,为流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

惩治修复并重,维护生态安全与法治权威。保持对环境资源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聚焦非法采矿、非法捕捞、非法排污等重点领域实施精准打击,形成震慑。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注重生态修复,探索符合流域特点的多元化修复方式,如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技术改造抵偿及碳汇认购等。推动建设集生态修复、警示教育、科研监测于一体的示范基地,强化修复过程监督与修复效果评估。

深化协同治理,推动流域治理体系现代化。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制度漏洞和治理短板,通过高质量检察建议推动解决监管、政策及协作难题。重点围绕跨区域生态补偿、风险联防联控、绿色产业转型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关键领域开展实证研究,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完善顶层设计提供检察智慧。配合长江保护法和长江十年禁渔要求,推动构建全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制度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绿色低碳转型。通过司法裁判明确生态保护红线与环境质量底线,引导企业合法经营与绿色低碳发展。依法平等保护所有市场主体权益,精准适用司法政策,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加强法治宣传和政策引导,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为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强化组织引领、人才保障与长效机制建设。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司法屏障、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属于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亟须健全保障机制予以支撑。

加强组织引领与政治保障。将深化跨区域生态检察协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成立专项领导小组与办事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落实。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工作,争取政策与资源支持,为工作开展提供良好条件。

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生态检察工作专业性较强,要求检察官不仅要有扎实的法律功底,还要懂生态知识和环境科学。应当加强对检察人员的理念、环境资源法律政策及流域管理等知识的培训,强化办案技能训练,培养复合型、专家型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教学研究与实践基地,建立常态化人才交流与锻炼机制。

优化考核激励制度体系。构建科学的评价机制,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加大跨区域协作成效、生态修复实效、流域治理贡献等核心标准的考核权重,对表现突出的单位、部门和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在评优评先、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激发检察人员积极性和创新活力。

深化理论研究 with 制度创新。跨区域生态检察协作是新课题,需要深入研究。流域检察机关要联合高校与科研机构系统开展流域法治建设、环境司法协同、生态修复执行监督等领域理论研究,总结实践经验,提炼理论成果,指导生态检察实践,推动工作机制创新。支持各地开展试点创新,推广可复制经验,推动立法修订与政策完善。

扩大社会协同与舆论引导。深化与流域内外其他检察机关协作,推动构建审判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社会组织及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的多元协同治理平台。多途径加强宣传,提升公众生态法治意识,形成“人人关心生态、人人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司法屏障,责任重大。流域检察机关须协同各方力量,持续深化跨区域协作,不断提升生态司法保护现代化水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本文系2025年度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课题《川渝检察协作一体化工作机制研究》(CQJ-CY202501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工作;同时,他还承担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重要文件材料的翻译与审校任务。这些法律文本的翻译审校工作,与本书和其他译者一起,构成了刘静坤教授在涉外法治研究领域的积极探索。

我相信,这部译著的出版,必将对推动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升比较研究水平、深化司法制度交流发挥积极作用。它不仅为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的案头参考书,也是检察机关在推进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冤错防范机制建设、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的重要借鉴。

【作者为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局长,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刑事赔偿办公室主任。本文系法律出版社2025年12月出版的《无辜者的法庭:司法错误背后的秘密》一书序言】

使检察机关强化司法错误的源头预防,在人权司法保障方面发挥应有的制度功能。

近年来,顺应涉外法治战略,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国际执法司法合作。这要求我们深刻理解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运作模式。不过,我国学界和实务部门此前对英语国家的法律制度研究相对较多,但在法语、西班牙语以及其他小语种国家的法律制度研究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们在更广范围内理解和吸收不同法律制度的精华。本书作者马修·德拉乌斯是法国著名的司法记者,通过在法国国家羁押赔偿委员会的实地考察,以生动而又深刻的笔法,展现了法国司法错误及其赔偿机制的制度实践,为我国读者打开了一扇深入了解法国法律制度的窗口。

中外法律制度的交流不是单向度的,而是交互式的。加强中国法律的对外译介与传播,向国际社会介绍中国法律制度与检察制度,是加强涉外法治的重要途径。刘静坤教授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律译审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度参与了刑法、监察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民营经济促进法、治安管理条例等重要法律的英文译本翻译与审校

们呈现了法国司法制度不为人知的“黑洞”。通过这一法国版“洗冤集录”,我们能够更加理性地看待司法错误,更加深刻地反思制度之弊,更加坚定地推进司法改革。

在比较法映照下,这部司法制度写实作品凸显我国检察机关的制度特色。本书聚焦法国司法错误的赔偿问题,主要笔墨用于刻画“无辜者的法庭”,对检察官角色描述不多。不过,总体上看,法国的检察官主要是站在指控犯罪的立场,并未在司法错误的防范、纠错和赔偿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比较而言,我国检察机关作为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在防范和纠正司法错误方面肩负着不可替代的职责。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强化对刑事诉讼各环节的法律监督,坚决纠正冤错案件,努力实现在每一起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司法目标。这种既依法及时纠错、敢于自我纠错,又通过加强法律监督、善于发现和纠正错误的制度功能,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特色。近期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无罪抗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改判车超等人无罪案件,就是这一制度特色的生动脚注。通过比较中法两国司法制度,有助于深化对检察机关客观公正义务的认识,促

司法错误自古有之,是司法公正最大的敌人。为了系统应对司法错误,需要构建防范、纠正与赔偿“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从无辜者角度看,唯有及时纠正司法错误,依法给予充分赔偿,才能真正匡扶正义、重塑司法信心。本书作者马修·德拉乌斯追踪“无辜者的法庭”(即法国国家羁押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司法错误赔偿案件,为我

构建三位一体范式推动检察业务管理数智化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王晋斌 王倩云

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能够有力推动“三个管理”提质增效,是保障高质效办案、聚焦法律监督、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数智化浪潮为检察业务管理带来了历史机遇,但也面临数据治理、技术伦理、制度适配等方面的挑战。在深刻把握机遇与挑战的基础上,要构建以“数据融合、人机协同、制度创新、安全保障”为核心的检察业务管理优化路径,以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

时代赋能:数智化赋能检察业务管理的多维机遇

传统的检察业务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层级审批、人工统计和个案经验,管理效能提升空间有限,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社会治理需求。数智化技术具有强大的赋能之力,能够从多个维度为检察业务管理带来前所未有的提升空间,促使其从经验驱动迈向数据驱动和智能驱动的新阶段。

其一,赋能办案质效,实现从“人力密集”到“人机协同”的转变。

人工智能赋能下的证据审查,能够对海量电子证据进行快速筛查、关联分析与矛盾识别,极大提升在办理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等复杂案件中的突破能力。法律文书智能生成、量刑建议辅助分析等技术的应用,将检察官从烦琐重复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使其更专注于核心司法判断与价值权衡。全流程线上管理与流程自动化,促进了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其二,赋能法律监督,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跃升。

数智化技术打破了传统监督模式在信息、空间上的局限。通过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监督模式从被动受理、碎片化办理向主动发现、系统治理的根本性转变。灵活运用新技术能够实现刑事立案与侦查

活动监督的深化,并且能够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方面实现突破,例如运用数智化技术分析海量裁判文书,可以发现同类案件中存在的法律适用不一、裁判尺度不一致等共性问题,从而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

其三,赋能科学决策,实现从“经验判断”到“数据驱动”的进化。

依托检察业务大数据平台,管理者可以实时、全景式感知办案态势、质量效果与趋势风险,为资源配置、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提供精准化数据依据。智能化案件质量评查能够实现全覆盖、自动预警,运用数智化技术能够对全部已结案件的电子卷宗进行自动评查,识别程序瑕疵、证据瑕疵、法律适用错误等共性问题,推动形成客观、统一的评查标准,提升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效率和准确率。数智化技术可以支持构建更加科学、多元的考核体系,不仅能考核“量”,更能评价“质”和“效”,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其四,赋能社会治理,实现从“司法末端”到“治理前端”的延伸。

通过对历史犯罪数据、社会经济数据、人口流动数据等的融合分析,检察机关能够敏锐洞察案件背后反映的社会治理短板、行业监管漏洞和潜在风险点,从而提出更具针对性、预见性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构建犯罪预测模型,实现犯罪态势的精准预测与预警,推动司法职能从事后打击向事前预防延伸,深度参与并促进社会综合治理,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源头治理效果。

理性审视:数智化转型中的严峻挑战与潜在风险

一是数据治理困境。

将大模型运用到案件分析、证据审查、法律文书生成、犯罪预测等检察业务场景时,其表现高度依赖训练数据。数据来源若存在结构性偏差,如司法历史数据中可能隐含地区差异、个案处理偏差等,则易导致输出结果的公平性缺失。大模型训练、推理或生成过程中若去标识化与匿名化不足,则可能面临数据泄露风险。检察数据集中存储时若未加密或权限控制不严,可能因外部攻击或内部人员滥用导致泄露。当前,对于因数字技术而导致

因削弱受害人保护,实践中采纳率较低。第二,完全不适用说。该说主张绝对排除人身损害赔偿的适用,认为特殊体质非主观过错,侵权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此说既源于对伤者的保护理念,也是基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4号给予的审判指导方向,该案例明确受害人年老骨质疏松仅是事故造成后果的客观因素,无法法律上因果关系,对于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没有过错,不存在减轻或者免除加害人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第三,部分适用说。作为理论与实务的折中观点,其法律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2款关于“多因一果”的规定,该说主张按赔偿项目区分适用:医疗费等直接损失系事故必要支出,应全额赔偿;残疾赔偿金等间接损失因属损伤与自身因素共同作用,参照参与度扣减。

笔者认为,域外“蛋壳脑袋”规则具有借鉴意义,其核心是“侵权人需接受受害人原有体质,即便损害超出预期也不得减责”。该规则源于域外案例,后发展为“侵权人应使受害人恢复至事故前状态”,强化对弱势受害人的保护,但

致的伴生性问题的预见和重视程度还不够,风险防范意识有待加强。

二是技术伦理风险。

在刑事事项中的设计缺陷或重大漏洞导致高风险预警,难以区分是数据偏差、模型缺陷还是操作失当。在发现民事行政监督线索过程中,模型识别的异常关联或高风险模式逻辑不透明,容易导致监督线索过度依赖系统提示。

三是制度适配困境。

人工智能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如深度学习模型的非线性推理,难以满足刑事诉讼法第50条第3款规定的“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的要求。大模型深度介入案件分析、证据审查甚至辅助量刑建议后,“人机混合决策”导致责任链条断裂的风险加剧。人工智能技术与业务场景的适配性尚存在不足,检察业务场景颗粒度过细,而大模型对于罪名辨析精度不足,难以根据犯罪客体差异、数额标准等关键要素精准区分,且无法动态适应司法政策调整。

未来之路:构建三位一体智慧检察业务管理范式

其一,在技术监管上,构建安全可控的技术底座。

在模型设计层面,优先采用可解释性强的轻量化模型,在解释工具开发上,对复杂模型构建“事后解释系统”。数据安全可借鉴数字化技术中的分布式概念,数据分别保存在各数据节点中,由协调节点负责整体协同计算。加强对案件分析模型的研发与风险隐患的摸排,建立司法数据的动态清洗规范,例如对敏感特征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引入对抗性训练减少模型偏见。未来,需进一步探索法律解释学与AI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形成“可解释、可验证、可追责”的智慧检察新范式。

参与度情形(10%~30%),按参与度确定责任。如轻微碰撞诱发心脏病(参与度20%),需结合参与度减轻责任。第五,损伤无作用情形(0%),按公平原则承担不超过10%责任。若损害完全由疾病导致,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一方无过错时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体现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规范鉴定意见的审查与采信标准。一是统一鉴定标准,明确“体质”(生理退化)与“疾病”(独立病理)的界定;二是强化审判机关审查义务,要求鉴定机构说明参与度依据,审判人员需结合侵权人过错等法律因素裁判。

明确多次住院的关联性认定规则。应结合出院医嘱、痊愈情况、入院检查结果判断后续治疗与事故的关联性,必要时函询鉴定机构或要求受害人举证。侵权人可申请后续治疗参与度鉴定,极低参与度可作为减责依据,如受害人自身护理不当致二次损伤,费用不应由侵权人承担。

【作者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前旗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检察官助理】

平衡因果关系与责任划分合理适用损伤参与度

□王晓燕 许璐

损伤参与度,一般是指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损伤与自身原有体质(疾病、特殊体质)对损害后果的原因力比例。我国法律对此尚无明确规定,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第4.3条与《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第3.2条形成了相应的标准,后者将参与度细化为六类比例等级[完全因果关系(96%~100%)至没有因果关系(0%~4%)]。在交通事故案件中,损伤参与度情况需由当事人申请鉴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若申请时未明确该事项,司法机关可能不予采纳相关结论。实践中,损伤参与度100%(损伤完全作用)与0%(无作用)的情形适用争议,在此,笔者尝试就争议的核心领域,即损伤参与度15%~95%区间的责任划分问题进行探讨。

当前,对于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损伤参与度适用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观点:第一,完全适用说。该说以过失相抵原则为依据,认为受害人自身因素导致的扩大损失超出侵权人预见范围,应由受害人自行承担。该说强调因果客观性,但